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
 -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知、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文件的任何增補本或修訂本，統稱「**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已經成為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性或具欺詐成份，或整體而言，任何相關文件內所述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允、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宜於緊接相關文件的相關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或可能構成相關文件出現重大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或將施加的任何義務(對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所施加或將施加者除外)；或
 - (d)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本公司須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準確(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造成者除外)；或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文件或已發行或使用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包 銷

- (h)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任何相關文件或刊發任何相關文件的同意書；或
 - (i) 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清盤或清算提出呈請或頒佈命令，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其資產或業務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j)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k) 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以其絕對意見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分配訂單事宜，或與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有關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遭到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其絕對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l) 政府或監管機關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的股份)；
- (ii)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澳門、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任何影響特定司法權區，而性質屬不可抗力的全國或國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頒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宣戰、災禍、危機、疫情、大流行、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封城、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

包 銷

- (b) 任何全國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c)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的任何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d) 於各情況下，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e)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f)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及美國實施任何方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g)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h)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發生，導致全球發售無法進行；或
- (i)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索償；或
- (j)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財務總監或智揚科技的總經理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包 銷

- (k)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l)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惟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授出免除或豁免除外；或
- (m)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除非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已授出豁免，

而於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1)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或預期對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及其施加的限制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的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亦不得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情況除外。

對控股股東的限制及其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不得且應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i) 於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另行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另行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項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各成員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期間內，其將：

- (i)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於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任何控股股東如已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亦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進行下列活動：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按揭抵押、分配、發行、出售、轉讓、訂約分配、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成為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交換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擁有有關股份或債務資本或證券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訂立任何與上文第(a)或(b)項所述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第(a)或(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我們進一步同意，如於首六個月期間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證券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如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可能訂立的借股協議外，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隨時於：

(i) 首六個月期間內：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授出、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促使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為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統稱「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令控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出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售股份的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關於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出自上述股份價值的重要部分；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訂立任何與上文第(i)(a)或(i)(b)項所述任何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
- (d)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a)、(i)(b)或(i)(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第(i)(a)、(i)(b)或(i)(c)項的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包 銷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第(i)(a)、(i)(b)或(i)(c)段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而於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後出售任何股份、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則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開始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期間任何時候：

- (i) 倘彼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質押或押記或以其他方式創設產權負擔，其會立即以書面分別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任何上述質押或押記或產權負擔事項及所質押或押記或所創設產權負擔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ii) 倘彼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或產權負擔人或有關第三方的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押記或所創設產權負擔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會立即以書面分別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任何有關指示。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在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國際配售

預計我們及控股股東將就國際配售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或其本身按各自的比例購買國際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相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分配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及出售，並僅為應付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 銷

預計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香港包銷商所包銷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最多1.0%的獎勵費，有關金額將分配予一名或多名包銷商，並因此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保留全部或部分及／或支付予其他包銷商。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

就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應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

佣金總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連同與我們提呈發售的新股份有關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41.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1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由我們承擔。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前段所披露、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及(如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與控股股東可能訂立的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